

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內政部台(86)內社字第八六八一二一一號函頒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內政部台(89)內社字第八九七〇九九九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九日內政部台(103)內團字第一〇三〇〇八九二七一一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一〇五一四〇一一八三六號令修正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工作人員,積極從事會務工作之推動,以健全團體組織,發揮團體功能,進而加速國家經濟及社會建設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最近二次評鑑成績曾獲主管機關評鑑為優等以上之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之現職工作人員,連續服務於該團體滿三年,且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之一者,經由服務團體之理事會過半數通過,或過半數之理事連署推薦參加優良工作人員選拔:
 - (一)依團體設立之宗旨任務熱心奉獻,有優良具體事蹟。
 - (二)辦理政府機關指定或委辦事務,成績優良。
 - (三)配合政府推動政令,成績斐然,有特殊優良事蹟。
 - (四)其他對團體及國家社會之發展,有重大貢獻。
- 三、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選拔為優良工作人員:
 - (一)第二點各款優良事蹟未能舉出具體佐證資料。
 - (二)最近三年內曾違反團體服務規定或妨礙團體聲譽或犯罪判決確定或通緝中。
 - (三)經指派參加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無故缺席。
 - (四)曾依本要點當選優良工作人員,三年內再以同一事由提出申請。
- 四、各推薦之職業團體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送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報本部審查,自一百零五年起各推薦之社會團體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送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報本部審查:
 - (一)優良工作人員推薦表(如附件)。
 - (二)優良事蹟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份。
 - (三)理事會通過推薦之會議紀錄或過半數之理事連署推薦書一份。
- 五、各團體推薦之優良工作人員,其名額每年一名為原則。但團體工作人員數,超過十人者,每超過十人,得酌予增加推薦一名。
- 六、當選優良工作人員者,由本部頒給獎狀,並得酌發獎金表揚,以資鼓勵。

附件

年度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推薦表

推薦團體名稱				現有工作人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人
被推薦人姓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 址			
學歷		經 歷			
被推薦人最近三年內在團體專任職務(請附證明文件)	職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職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職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電話	公： 宅： 傳真：	
優良事蹟(本欄如不敷填寫請另紙補述並附證明文件)					
推薦團體意見	其優良事蹟核與選拔要點第 2 點第 款規定相符，且無第 3 點所列各款情事並經本會第 屆第 次理事會通過				
主辦單位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優良事蹟核與選拔要點第 2 點第 款規定相符，事證亦甚明確，且無選拔要點第 2 點所列各款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要件程序不合，未便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選拔要點第 2 點所列之優良事蹟，未便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事蹟雖與選拔要點第 2 點第 款規定相符，但事證有欠明確，未便通過。				

推薦團體： (請蓋用圖記)

理事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 明：

- 一、本表由推薦團體填報，每一被推薦人 1 份並加蓋團體圖記，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連同其所提之證明文件寄(送)本部。
- 二、主辦單位審查意見欄，推薦單位請勿填寫。